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16 年度部门预算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是一所以教师教育为特色、以培养小学和学前师资为重点的省属普通本科学校，前身为创建于 1952 年的江苏教育学院。1959 年，学院在全国省级教育学院中率先举办普通本科教育。1978 年起招收普通专科生。1996 年起恢复招收普通本科生。2002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整合组建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江苏教育学院与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体制，继续举办本、专科高等教育。2013 年，经教育部批准由省属成人本科学校转设为省属普通本科学校。经过 60 余年的办学实践，学院逐步形成了“教育科研引领、职前职后融通、实践取向鲜明”的办学特色。

学院现有草场门、浦口、小行 3 个校区，占地面积 524.32 亩，校舍建筑面积 19.99 万平方米。

学院现有教育科学学院、学前教育学院、文学院、外国语学院、经济与法政学院、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生命科学与化学化工学院、城市与资源环境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现代传媒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体育部等 14 个教学单位，开设 22 个本科专业和 16 个专科专业，覆盖教育学、文学、理学、管理学、艺术学等主要学科门类。

学院是江苏省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基地，国家级中小学骨干校长和骨干教师培训基地，设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课程教材研究中心等 10 多个教育科研机构，

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江苏省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均为我院挂设机构，形成了一个面向江苏基础教育、功能较为完备的教师教育服务体系。

学院先后获得全国学校文化建设创新先进单位、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文明学校、江苏省高等学校和谐校园、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等数十项表彰，培养培训了 20 多万名合格师范生和在职教师，为基础教育输送了一大批中小学教学骨干、学科带头人和教育行政干部，被社会各界誉为“江苏基础教育名师名校长的摇篮”。

（二）201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6 年是我院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新校区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关键之年。今年我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在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指引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和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校区建设、规划实施和干部换届等六项重点工作，全面做好首批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评估的各项准备，深化改革、提升内涵、优化管理、开拓创新，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为实现“十三五”事业发展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今年我院的六项重点工作是：

1.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抓好基层打好基础，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建设。

2. 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队伍建设顶层设计，召开全院人才工作大会，形成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

3. 强化制度体系建设

以制定学院章程为契机，年底前完成全院管理制度汇编，全面推进依法治校。

4. 加快溧水校区建设

严格遵循工作规范和时序安排，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力争年内大部分单体建筑封顶。

5. 启动实施发展规划

细化完善“十三五”规划文本，经院教代会审议、省教育厅批准后正式实施。

6. 做好中层换届工作

制定换届工作和机构设置方案，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完成新一轮中层班子换届工作。

围绕上述重点工作，今年还将继续推进五方面常规性工作：

1. 教育教学

(1) 深化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实施国家、省、校三级卓越教师工程项目，探索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创新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新模式；推动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探索非师范专业校企合作培养人才新机制。推进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计划”，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举办“互联网+”等创新创业大赛。

(2) 提升专业建设水平。组织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自评工作。基本完成首批六个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的各项准备工作。强化省级品牌专业小学教育专业和校级品牌专业建设，培育更多品牌专业，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做好新增专业申报工作，力争新增3个以上专业。

(3) 完善课程建设体系。以国家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和省级品牌专业为依托，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在线开放课程；强化基础教育名特教师成长系列课程等教师教育通识课程。

(4) 强化教学质量保障。完善教学质量保障组织体系；制订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完善教学质量保障评价体系；建设教务管理APP平台，提高教学质量保障信息化水平。

(5)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加强青年教师培养，推进人才博士化工程和国际化工程；做好学术带头人、优秀青年学者培养对象的管理资助与培养；做好国内外访问学者的选派与管理工作。

(6)推进联合培养工作。做好教育硕士联合培养的方案制订、团队组建、课程规划、制度建设等相关工作。

(7)做好继续教育工作。规范函授教学，提高函授教育信息化水平，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拓宽继续教育渠道。

(8)做好教学服务保障。筹办第三届读书节；完成年度图书报刊资源和数据库采购。

2. 教研科研

(9)加强教育决策服务。印发并启动实施省教科研、教科院、教育强省研究基地“十三五”规划；做好江苏《教育年鉴》《教育经费统计年鉴》《本科教育年度质量报告》《教育发展报告》等编撰出版工作；组织第四届省教科研优秀成果奖评审、第五届全国教科研优秀成果奖申报、省和全国教科研**2016**年度课题评审与申报；推进省特色项目研究所工作；召开精品课题推介会；组织第二批精品课题培育对象的申报评审；大力推进各级各类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创新教科研力量组织方式，建立若干服务政府重大教育决策、研究教育改革发展重大课题的虚拟研究中心，发挥教育智库作用；高质量完成教育部、省政府和省教育厅委托的各项工作；精心组织实施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研究课程游戏化项目园质量提升途径，开展已立项的**100**所幼儿园保教质量基线调查；完成好全省基础教育阶段各项命题、测试、考试、质量监测、评价等工作。

(10)强化教改实践职能。评选、表彰**2014—2015**年度全省教科研系统（机构）先进集体和个人；优化幼特教、中小学“师陶杯”教科研论文评选活动方式；提高科研基地学校、幼儿园建设效应；完成并总结对镇江市区域化幼教研指导工作；组织各级教科研人员、教改项目学校和幼儿园专题培训活动；开展中小学

课堂教学教研系列活动；举办全省基础教育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优秀课优秀论文优秀教学案例评比及观摩；继续推送“名师课堂”，扩大“教学新时空”影响力；组织全省中等职业学校的各项比赛、培训和课标研制等工作。加强教科研对外合作与交流、宣传和平台建设。

(11)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完善学科布局，力争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各有1个学科基本具备申报省重点（建设）学科的条件；聚合力量打造科研创新团队，启动首批科研创新团队遴选建设；加强平台建设，促进科研协同创新，鼓励与社会联合建立科研机构，增强学科综合实力。

(12)开展各类科学研究。扎实做好各级各类纵向项目申报与管理，实现院外科研经费和课题立项层次的双增长，力争人文社会科学在省部级一等奖方面实现零突破；积极组织申报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和首届江苏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做好发明专利申报工作，争取产学研合作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有所突破；加强校内外学术交流，举办各类学术讲座，资助教师参加重要国内学术会议。

3. 干训师训

(13)加强干部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教育部中小学名校长领航工程”、“长三角”、“京苏粤”等各项高端培训；举办培训机构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高级研修班；加强培训课程资源和培训专家库建设；加强干训研究，以研促训、研训一体，提升培训质量。

(14)加强教师培训工作。全面启动“乡村教师培训实施计划”；做好国培、省培和“东部卓越教师发展计划”项目；转变培训方式、创新培训模式，提升教师培训集约化程度，实施全员培训；整合优质资源，试点网络学习与面授学习结合的培训模式；加强师训研究，提升师训内涵。

4. 管理服务

(15)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以大学章程修订和学术委员会规范运作为核心，构建现代学校制度体系；健全二级院部党政共同负责制；健全民主管理渠道，加强

院务公开工作，完善依法治校机制；出台机关部门考核办法，开展年度综合考评。

(16)加强学生管理服务。完善二级院部学生管理制度，加强学风班风建设；举办辅导员论坛、职业能力竞赛和业务培训，推进辅导员分研究方向培养；完善学生管理服务制度，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和安全教育；加强心理咨询室建设，试点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做好高师分院在校生学籍管理等有关工作。

(17)加强教师资格认证指导。在组织全省盲聋残疾教师申报教师资格认证并首批认定的基础上，继续做好后续调研和跟进服务；全面做好全省教师资格制度改革各项工作。

(18)提高招生就业质量。调整招生政策，加大宣传力度，继续提高生源质量；加大创新创业教育，树立创业孵化成功典型；开展就业主题活动，形成“一大两专多小型”校园招聘格局。

(19)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启动新校区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设计招标工作；完成数据共享平台、链路负载均衡等招标工作；做好门户网站开发与推广工作。

(20)完善校区后勤保障。继续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分校区与驻地政府部门、企业合作共建和沟通协调；加强浦口校区大学生创业园和小行校区学生活动平台建设；深化新一轮后勤管理机制改革；加强校园节能监控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后勤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和队伍建设。

(21)做好财务资产工作。做好新校区建设资金筹措工作；依法依规组织预算外收入，积极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加强财务、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理顺关系、明晰产权，完成校办企业改革。

(22)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启动留学生培养工作，首批面向印度尼西亚招收留学生；加强国际交流平台建设，落实俄语暨俄罗斯文化中心等境外高校合作项目；拓宽师生访学留学渠道，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

(23)提升民生工作水平。做好工资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支持工会开展各类活动，做好福利发放和“送温暖”工作；完善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体

系。

(24) 营造和谐稳定环境。健全“三级联动”的安全责任体系和网络；建设“微型消防站”；完善草场门校区交通智能化软硬件建设；加强学生公寓安全管理。

5. 党建工作

(25)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组建院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加强思政理论课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建设特色课程和教学团队，组织课题申报研究。

(26)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和评选表彰；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开展党支部书记、总支委员等专题培训。

(27) 提升干部队伍素质。结合中层班子换届做好科级干部调整工作；完善干部队伍培训、考核和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制度；完善干部、党员信息库；开展中层干部暑期培训。

(28)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协助做好省委巡视组巡视工作并切实整改；制定实施重点工作督查办法；继续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试点工作；签订中层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举办第十届“廉洁文化月”和中层干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教育培训；做好新校区建设重点督查和专项审计；做好信访工作，严肃查处违纪行为。

(29)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推进当代教师核心价值观研究和践行，积极推进校园文化环境建设；加强文化景观规划建设，运用形象识别系统开发文化产品、提升文化形象；加强网络舆论宣传阵地建设。

(30) 做好统战群团工作。继续完善统战工作机制，加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召开第三届两代会，完成工会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基层

工会建设；加强团员思想教育，打造“行知精神在二师”品牌；做好离退休老同志工作，关心、指导离退休处和关工委开展各类活动。

（三）部门机构和所属单位情况。

内设机构：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分院管理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离退休工作处（离退休党总支）、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人事处（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评估办）、科研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党委学工部）、人民武装部（国防教育办公室）、招生就业处、后勤处（招标办）、基建处、保卫处（党委保卫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工会、团委（大学生艺术教育中心）、图书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师技能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综合档案馆、学报编辑部、信息化办公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现代教育技术研究所）、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省教师培训中心（教育管理研究所、教师资格指导认定中心）、教育科学学院、学前教育学院、文学院、外国语学院、经济与法政学院、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生命科学与化学化工学院、城市与资源环境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现代传媒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心）、体育部。

下属单位：后勤服务总公司（江苏教苑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公司）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 2016 年部门预算和 2016-2018 年财政规划的通知》（苏财预（2015）125 号）要求，按照“全面统筹、保障重点、改革创新、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确保民生、内涵倾斜、重点新校区建设的原则。

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编制2016年部门预算。

第二部江苏第二师范学院2016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6年度江苏省省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一					
部门：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1,728.83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基本支出	16,454.25
1. 一般公共预算	11,728.83	二、外交		二、项目支出	4,234.5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400.00	四、公共安全			
三、其他资金	2,560.00	五、教育	19,505.74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九、医疗卫生			
		十、节能环保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十二、农林水事务			
		十三、交通运输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十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183.09		
		十九、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20,688.83	当年支出小计			20,688.83
四、上年结转资金		四、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20,688.83	支出合计			20,688.83

2016年度省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公开表二		
部门：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合计	20,688.8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1,728.83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1,728.83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6,400.0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6,400.00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2,560.00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560.00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2016年度省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表三				
部门：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20,688.83	16,454.25	4,234.58		

2016年度省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四			
部门：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728.83	一、基本支出	9,928.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8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11,728.83	支出合计	11,728.83

2016年度江苏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五		
部门：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000	合计	11,728.83
205	教育支出	11,592.33
20502	普通教育	11,592.33
2050205	高等教育	11,592.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5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50

2016年度江苏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六		
部门：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000	合计	9,928.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2.68
30101	基本工资	1,598.10
30102	津贴补贴	159.48
30107	绩效工资	3,185.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6.82
30201	办公费	70.00
30205	水费	120.00
30206	电费	340.00
30207	邮电费	80.00
30211	差旅费	12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0
30229	福利费	2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0
30298	离退休活动经费	35.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9.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9.33
30301	离休费	163.15
30302	退休费	1,974.54
30307	医疗费	24.23
30309	奖励金	0.91
30312	提租补贴	136.50

2016年度省级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七		
部门：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0.00

2016年度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八		
部门：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000	合计	11,728.83
205	教育支出	11,592.33
20502	普通教育	11,592.33
2050205	高等教育	11,592.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50

2016年度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九		
部门：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金额
000	合计	9,928.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2.68
30101	基本工资	1,598.10
30102	津贴补贴	159.48
30107	绩效工资	3,185.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6.82
30201	办公费	70.00
30205	水费	120.00
30206	电费	340.00
30207	邮电费	80.00
30211	差旅费	12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0
30229	福利费	2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0
30298	离退休活动经费	35.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9.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9.33
30301	离休费	163.15
30302	退休费	1,974.54
30307	医疗费	24.23
30309	奖励金	0.91
30312	提租补贴	136.50

2016年度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一								
部门：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50.35	50.35		23.75		23.75	26.60		

2016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						
公开表十二						
部门：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采购 品目 大类	单位名 称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1,034.58
货物						1,034.58
	江苏第 二师范 学院					1,034.58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9.84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电气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31.36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44.01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家具用具	部门分散采购	16.81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货物	部门分散采购	68.68
		购置校车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车辆	部门分散采购	70.00
		图书购置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图书和档案	部门分散采购	170.00
		教学设备	专用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4.05
		教学设备	专用设备购置	电气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15.18
		教学设备	专用设备购置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143.73
		教学设备	专用设备购置	家具用具	部门分散采购	2.00
		教学设备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货物	部门分散采购	9.72
		教学设备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专用设备	部门分散采购	440.80
		教学设备	专用设备购置	无形资产	部门分散采购	8.40

第三部分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1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分别为：20688.83 万元、20688.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743.93 万元、1743.933 万

元，增长**9.21%**。主要原因是生均财政拨款增加，院饮食服务管理中心纳入预算。
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1728.83**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1728.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3.93**万元，增长**6.68%**。主要原因是生均财政拨款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万元，增长（减少）%。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64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减少）%。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256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10**万元，增长**65.16%**。主要原因是院饮食服务管理中心纳入预算和承接的培训项目增加等。

(二) 支出预算总计**20688.83**万元。包括：

1. 教育（类）支出**19505.7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558.44**万元，增长**8.68%**。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2. 住房保障（类）支出**1183.09**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住房补贴、租金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185.49**万元，增长**18.59%**。主要原因是公积金、住房补贴、租金补贴计提基数提高，支出数增加。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6454.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38.52**万元，增长**23.5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人员经费增加；院饮食服务管理中心纳入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234.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94.59**万元，减少

24.77%。主要原因是贷款利息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0688.8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28.83** 万元，占 **56.6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400** 万元，占 **30.93%**；

其他资金 **2560** 万元，占 **1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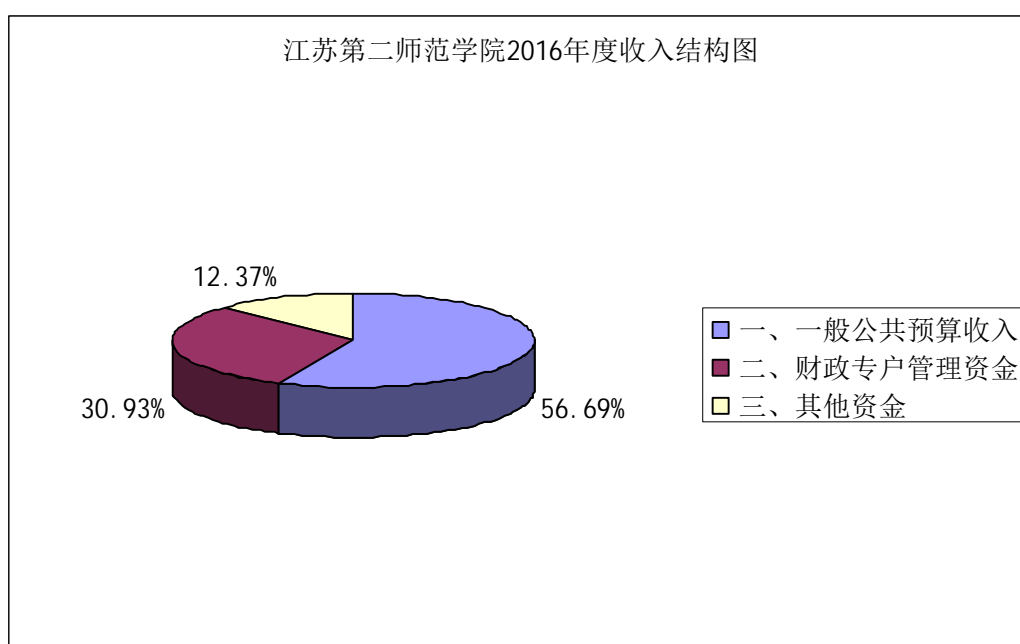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0688.3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454.25** 万元，占 **79.53%**；

项目支出 **4234.58** 万元，占 **2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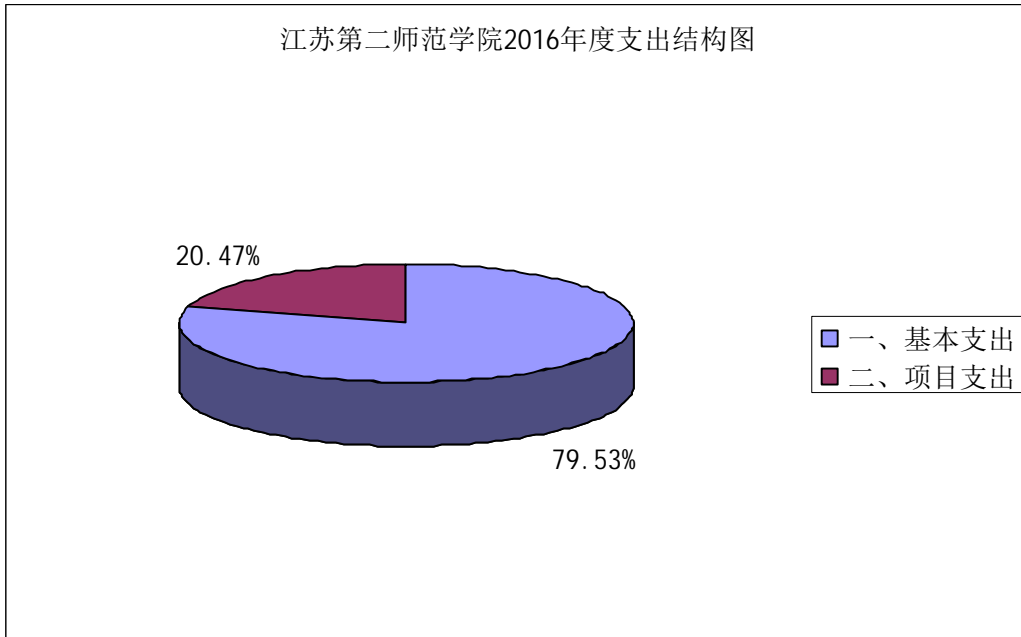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分别为：**11728.83 万元**、**11728.8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33.93 万元**、**733.93 万元**，各增长 **6.68%**、**6.68%**。主要原因是生均财政拨款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1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728.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6.6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33.93 万元**，增长 **6.68%**。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 **1159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7.73 万元**，增长 **5.50%**。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3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 万元，增长 **0.9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928.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242.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98.10** 万元、津贴补贴 **159.48** 万元、绩效工资 **3185.1** 万元、离休费 **163.15** 万元、退休费 **1974.54** 万元、奖励金 **0.91** 万元、提租补贴 **136.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686.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0** 万元、水费 **120** 万元、电费 **340** 万元、邮电费 **80** 万元、差旅费 **120** 万元、维修（护）费 **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6** 万元、专用材料费 **30** 万元、工会经费 **90** 万元、福利费 **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4.47**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无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728.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3.93** 万元，增长 **6.68%**。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928.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242.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98.10** 万元、津贴补

贴 159.48 万元、绩效工资 3185.1 万元、离休费 163.15 万元、退休费 1974.54 万元、奖励金 0.91 万元、提租补贴 136.5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686.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0 万元、水费 120 万元、电费 340 万元、邮电费 80 万元、差旅费 120 万元、维修（护）费 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6 万元、专用材料费 30 万元、工会经费 90 万元、福利费 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4.47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无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3.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8%；公务接待费支出 2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2%。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3.75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6.6 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